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欣龙控股拟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欣龙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驗，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从“年产12,000吨高档SX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77%，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 三、欣龙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

## 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 欣龙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5、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 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欣龙控股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本事项存在公司使用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不能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风险。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日